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22號

聲 請 人 戴 虎

相 對 人 謙慧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謙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謙慧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
貳萬壹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謙中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參
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經本院
105年度訴字第519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41
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
度上更一字第147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
確定。

二、兩造各自支出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詳如附表〔依民事訴訟法
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
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
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27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5萬元〕。相對人謙慧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
01 合計為24萬4,148元，扣除已支出12萬2,513元，尚應賠償聲
02 請人12萬1,635元；相對人陳謙中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8
03 萬1,839元，扣除已支出5萬2,004元，尚應賠償聲請人2萬9,
04 835元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訴
05 訟費用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7 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